**重庆市政府采购云**

**平台网上竞采文件**

项目编号：CGBG2510

项目名称：垫江县中医院门诊综合楼新建项目附属工程

采购人：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我院门诊综合楼新建项目附属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垫江县中医院门诊综合楼新建项目附属工程 | 8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已到位。

**三、比选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用书面申明代替）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建筑行业:按住建部新规取得有效的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旧规定取得有效的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备注：1.以上资质须为有效资质，按规定时间年检，否则将视为不合格。

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资料进行核实，如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按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查处。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中心（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网上下载本项目网上比选文件以及变更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中心（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进行网上报价。

（四）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价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备注：

1.供应商线上报价时须上传响应文件一份。

2.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3.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作无效处理。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

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23-74512909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工农路502号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比选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变更等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成本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七）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

2、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3、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

##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特别提示：本篇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一、项目概况与范围**

（一）建设地址：垫江县中医院门诊大楼

（二）工程概况：垫江县中医院门诊综合楼新建项目附属工程，主要包括门诊大楼景观工程、屋面钢结构雨棚工程及隔音房建设、室内隔墙工程。

（三）工程内容：1、景观工程包含：围墙、门诊大门、景墙、隔音墙、地面改造等。2、屋面钢结构雨棚工程包含：屋面雨棚、设备隔音房、钢楼梯等。3、室内隔墙工程包含：轻质隔墙、门窗安装等。4、图纸外增加11楼、13楼木工板包风管。

（四）招标范围：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设计图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相关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实施。供应商对考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已经对现场做过充分详实了解，并在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因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安全责任等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其他要求**

（一）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现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安全员的名单、有效的安全员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施工期间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到岗、履责，严禁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二）在电焊、氧焊、气割等作业期间，安全员须在作业点旁站，清理作业区域周边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作业交叉进行。

（三）涉及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上岗（查验原件、交复印件存档），落实防火分隔、准备好防火器材、作好防火预案等安全措施。严格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要求作业，严禁非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特别提示：本篇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一、施工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施工工期：120天。以采购人签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二）地点：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门诊楼。

（三）验收方式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满足施工设计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条件。要求的材料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有权随机抽验。

**二、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最高限价为¥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33721.91元（大写：叁万叁仟柒佰贰拾壹元玖角壹分），特别说明：1、本工程最高限价已经根据预算编制报告下浮20%，2、屋顶钢结构雨棚涉及材料垂直运输，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合理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均能满足，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处理。本项目将设置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处理。

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直接费用、施工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临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转运费、措施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等）和拟获得的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

（三）供应商应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 《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 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 《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CQZP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本工程合同段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报价，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四）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处理。

（五）报价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处理。

（六）增值税计税方法由采购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一般计税法。

（七）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八）安全文明施工费：

1.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 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 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报价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采购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处理。

（九）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供应商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市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十）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 号）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调整。

（十一）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 年版）（渝建发〔2019〕25 号）的规定。

（十二）本工程主体结构所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三、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CQJLGZ-2013)等 2013 版清单工程量计算规范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四、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原则：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五、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不随市场价格波动引起而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六、变更**

（一）采购人提出的变更须经采购人和设计人共同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供应商才能实施；成交供应商提出合理变更建议，须经采购人和设计人同意且签字认可，以书面形式出具图纸和说明，才能生效。否则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并施工的，采购人不予认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变更估价原则

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等 2013 版清单工程量计算规范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2018 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 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成交供应商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采购人审定后执行。

成交供应商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成交供应商报价浮动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

（1）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2）材料单价：

①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有的，按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相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没有的，由成交供应商申报后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4）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5）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成交供应商会同采购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 2018 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按照第 2.3 目约定执行；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采购人，最终价格按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成交供应商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执行；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本篇第六条第（二）款〔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按成交供应商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的金额计算；

（4）如果成交供应商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采购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成交供应商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七、竣工结算办法**

1、 计量原则按照本篇第三条 〔计量原则〕约定执行。

2、计价原则

合同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如有）±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无需调整的，以按照竣工图和本篇第三条〔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②需要对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项目进行扣减的，本篇第三条〔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按本篇第六条第（二）款〔变更估价原则〕2.3目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扣减；

③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

（2）措施项目：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包干使用；不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工程量\*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②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经采购人确定后可对按本篇第六条第（二）款〔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管〔2024〕38 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的规定进行结算。

（3）其他项目：

①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无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4）价格调整：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3、竣工结算价

工程结算管理参照《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22】47 号执行。

成交供应商根据有效资料编制竣工结算金额，报送采购人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审定的金额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价。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两年**的质量缺陷期服务。其中建筑主结构(钢架)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易替换的结构构件(檩条、彩板)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0年。

（二）售后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九、付款方式**

按进度支付：

1、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成交人当期完成并经采购人审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计算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采购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次月10日前按经采购人审定的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不含人工费价差和材料费价差）的80%支付成交人。

2、措施项目费：按成交人当期完成并经采购人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计算所得合计金额占签约合同价格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金额的比例，并以签约合同价格中措施项目费为基数计算当期完成的措施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采购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次月10日前按采购人审定的当期完成的措施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不含人工费价差和材料费价差）的80%支付成交人。

3、其他项目费：按成交人当期完成并经采购人审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计算当期完成的其他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采购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次月10日前按采购人审定的当期完成的其他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的80%支付成交人。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累计进度审定金额的80%；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后14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累计进度审定金额的85%；完成结算审核后28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双方无异议后，28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十、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

（二）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领取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至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指定账户。成交供应商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应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缴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的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单位名称：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

账号：500012736000502062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垫江营业部

**十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成交供应商按当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

（二）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内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的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没有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施工期间若安全员不到岗、到岗不履责的，以500元/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电焊、氧焊、气割等特种作业非持证人员操作的，以500元/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够的，在工程款中扣除。

4、现场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若因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必须提前告知，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以500元/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够的，在工程款中扣除。

5. 施工期间若因安全员不到岗、到岗不履责及电焊、氧焊、气割等特种作业非持证人员操作或操作人员未按相应操作规程要求作业，所造成后果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十二、安全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因涉及高空作业，成交供应商派遣的人员必须经过相应培训且未患不能高空作业的相关疾病。

2、成交供应商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不能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与该项目有关的运输、安装等因安全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包括不限于院内外环境安全、侵权、雇佣等，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

5、该项目处于外科大楼与内科大楼地下通道之间，为保证医院的正常运营，确保医护人员、病人及病人家属正常通过，在外科大楼与内科大楼地下通道之间必须搭设封闭式的安全防护通道。

6、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提供合理的施工方案，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凡涉及电焊、氧焊、气割等作业时，成交供应商须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同时办理相关作业审批表，并注明作业时间段。

7、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需设置专职安全员，同时提供有效的安全员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持证上岗，查验原件、交复印件存档）。在电焊、氧焊、气割等作业期间，安全员须在作业点旁站，清理作业区域周边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作业交叉进行；涉及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上岗（查验原件、交复印件存档），落实防火分隔、准备好防火器材、作好防火预案等安全措施。施工期间若因安全员不到岗、到岗不履责及电焊、氧焊、气割等特种作业非持证人员操作或操作人员未按相应操作规程要求作业，所造成后果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十三、解决争议的办法**

采购双方出现争议的，由采购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请垫江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管理，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诊疗。

2、施工过程中，必须对现场原有的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成交供应商负责自费修复。

3、由于施工位置的特殊性，运送材料、物资时要避开医院上班和病人进出高峰期。散落材料务必及时清理，运送材料期间务必保证他人安全，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作好现场的隐蔽记录和过程中的影像资料，若竣工验收没有过程资料，将不予验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六、其他**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比选程序、评标办法、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网上比选采购程序**

（一）报价截止后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采购。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采购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供应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盖鲜章（见格式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比选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网上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网上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网上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网上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符合法律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网上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且符合法律规定。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网上比选文件要求。 |
| 3 | 网上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网上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网上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网上比选有效期 | 满足网上比选文件规定。 |

（二）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网上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二、评标办法：最低价成交法**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均能满足的必须达三家及以上，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情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自行决定判定形式，如质保期限越长优先等）

**三、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7.法律法规和比选邀请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之一者，视为围标串标，做无效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项目出现其他实质性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比选采购程序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比选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比选采购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比选采购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2.响应文件按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齐全且符合法律规定。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应在有效报名时间段内，通过比选采购系统在线提交。

（比选实行在线报名、在线评审，非必需，原则上供应商不参与线下评审环节。）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板块（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采购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平台相关规则规定向平台运营方提起投诉。

2.在确定受理投诉后，平台运营方自受理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组织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网上竞采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采购编号： ）

采购人（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交供应商（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1、服务措施： |
| 二、验收标准、方法：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2、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特别注明:（以上合同内容仅为基本格式，签订合同时应补充比选文件的相关内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需求响应承诺

**三、商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商务需求响应承诺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且符合法律规定。

（三）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格式自拟）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1. **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最终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格式自拟）

**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2111 |  |  |  |  |  |
| 22 |  |  |  |  |  |
| 1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各种税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逐页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 （一）技术应答（需提供本采购文件第二篇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格式自拟，注明页码）

（二）技术需求响应承诺

**技术需求响应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单位承诺已**完全知悉和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技术需求，并**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技术需求**，无不满足、负偏离的情况。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本项目技术需求如下

**（自行复制、粘贴采购文件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附件二：本项目技术需求正偏离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需提供本采购文件第三篇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格式自拟，注明页码）

（二）商务需求响应承诺

**商务需求响应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单位承诺已**完全知悉和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商务需求，并**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商务需求**，无不满足、负偏离的情况。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本项目商务需求如下

**（自行复制、粘贴采购文件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附件二：本项目商务需求正偏离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三）其他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身份证代码）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签字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盖鲜章（格式自拟）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